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糧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七至十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三季營運結果報告(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之規定，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經今年度股東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

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經萬達保險經紀人提出保險計劃書，比較富邦、美亞及美商安達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後，擬自明年起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一千萬美元。
3. 萬達提出的保險計劃書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劃(附件七)，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劃」係考量準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需要，經稽核室全員風險評估討論結果而擬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增訂南僑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證交所 99 年 7 月 6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18418 號公告函，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條文，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準用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進修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增訂南僑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本公司稽核室各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由稽核室其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之；職務代理人依內部稽核人員適

任條件、進修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辦理。

3. 修訂後之南僑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其他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有需要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